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267梯次 (7/24)- 271梯次 (12/25)		1,762	83-93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115年1月31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年次)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2以前	83-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0	60	※具原住民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以上認證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身分。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身分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身分者。 34 取得高中(職)畢業，並具原住民身分者。 35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6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8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並設籍原住民族地區者。 39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設籍原住民族地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設籍原住民族地區者。 3B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C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D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D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身分役男，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謄本。
	小計	0	60	一、原住民族部落役分發服勤單位(處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文化(物)館及高國中小等；三餐均須自理，部分服勤單位(處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申請者務請慎酌。 二、原住民族地區：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ip.gov.tw)/原住民族介紹/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簡介項下查閱。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92。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園藝	1 (1)	10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B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C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B 所列學系之一者。 3D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B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D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植物病理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水產養殖	0	5 (2)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畜牧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獸醫	0	3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一。 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醫學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4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護理	0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公共衛生	0	4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資訊	1 (1)	6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資訊	1 (1)	6 (3)		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電機系資訊工程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營養	0	2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用營養學」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農業經濟及推廣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業經濟及推廣	0	1 (1)		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應用經濟(限中興大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 林產加工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 行銷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行銷、數位行銷、行銷傳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設計行銷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金融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財務金融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財務金融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西班牙語	0	2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6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影片創作	0	2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4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5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片競賽個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影片創作	0	2 (1)		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媒體、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播、資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設計、傳播產製、傳播管理、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視訊傳播設計、視訊傳播、影視設計、數位影視動畫、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9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 企業管理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技職教育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環境資源	0	2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科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土木與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防災設計、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 服勤單 位)	公共行政役, 地理資訊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地理環境資源、地理、測量與空間資訊、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環境工程、土木工程, 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 服勤單 位)	公共行政役、工業設計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工藝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系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 服勤單 位)	公共行政役, 食品加工	0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食品技師考 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 服勤單 位)	公共行政役、醫療資訊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電機系資訊工程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觀光休閒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者：旅遊觀光細學類、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限休閒觀光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小計	2 (2)	60 (34)		
	備註	一、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前郵寄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二、英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三、西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檢定成績不限定 5 年效期。 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於本年 7 至 8 月另行以電郵通知準備；為避免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屆時於收到赴任資料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若錄取後因無法如期畢業等因素未能準時入營，務請事先電告國合會外交替代役小組 02-2873-2323#6141。 五、考量役男派遣旅途及於駐地服勤之安全，需用機關將視國際疫情、區域安全等因素決議是否如期派遣，倘經需用機關決議取消派遣，則轉為一般資格替代役，並重新參加役別甄選，於國內其他役別機關服勤(役期則調整為 6 個月)。 六、本役別係派駐海外服勤，且駐地生活環境及醫療資源不若臺灣便利，倘有特殊疾病病史、須持續服藥或治療者，請勿選服。 七、派駐海外服役期間，倘非因家庭變故、身體因素、管理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申請提前返臺服役，役期仍維持 10 個月。(本條參照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役字第 1131160968 號函)。 八、倘役男如期派遣至國外，本役別服勤單位之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依各駐外單位需求而定)： (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等。 (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斐濟、菲律賓等。 (三)中南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拉圭等。 (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九、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國合會外交替代役小組 02-2888-6141。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日本 (小學全科) 第267梯 (7/24-8/18)	0	2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取得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泰國 (華語文) 第268梯 (9/4-9/29)	0	2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之系所】、其他人文細學類【限華語文教學組】、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華語文細學類、中國語文細學類【限華語文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泰北 (高中資訊) 第268梯 (9/4-9/29)	0	2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計算機概論科/中等學校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	
		泰北 (高中物理)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	
		臺北 (中學英文)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中等學校英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臺北 (高中數學)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臺北 (小學全科)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菲律賓 (華語文) 第270梯 (11/20-12/15)	0	7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之系所】、其他人文細學類【限華語文教學組】、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華語文細學類、中國語文細學類【限華語文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菲律賓 第270梯 (11/20-12/15)	2 (2)	2 (2)			31 依申請報名截止日期(114年4月30日)往前回溯連續居留菲律賓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人民，菲律賓當地大學學士以上學歷(系所不限，並具備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2 等級以上，惟具體育或民俗體育專長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稱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以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2. 報名時須檢具證明文件： (1)足以證明在菲律賓合法居留或能繼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續延長居留之有效文件，例如僑居地有效護照、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國籍證明書。 (2)經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認證之當地大學以上學士以上學歷證明證件。 (3)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2 以上標準之成績證明或分級能力證書。
	小計	2 (2)	19 (18)			

備註：

-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學校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請勿選服。

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日本	267	114/07/24	114/10	114/06/30
泰國	268	114/09/04	114/11	114/07/31
菲律賓	270	114/11/20	115/02	114/09/30

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五、為因應國際疫情[如新冠肺炎(COVID-19)等]，僑務委員會得依駐外單位就當地疫情及外國政府防疫政策等評估意見，調整替代役役男服勤地點、梯次及派赴時間，以維護役男健康安全。

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	羽球	0	1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籃球	0	5	
		輕艇	0	4	
		馬術	0	1	
		擊劍	0	1	
		足球	0	3	
		高爾夫	0	1	
		帆船	0	1	
		鐵人三項	0	1	
		軟式網球	0	2	
		排球	0	2	
		體操	0	1	
		舉重	0	3	
		拳擊	0	1	
		射擊	0	1	
		桌球	0	1	
		射箭	0	1	
		自由車	0	1	
		壁球	0	1	
		空手道	0	1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教育部 體育署		物理治療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防護	0	1	※具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公共行政役	運動科學 (體能訓練)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體育專業人員類	運動科學 (運動情蒐)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工程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力學)	0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之運動(生物)力學組。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	0	1	※具有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心理學學類、運動學類、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科系之心理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運動科學 (運動營養)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31 取得營養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體育專業人員類	運動科學 (生理生化)	0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小計		0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一、儲備選手類02-87711927。 二、體育專業人員類07-5861056。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專業行政	0	1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文化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聘任(用)之團員(檢附錄取公文、聘函或契約書、在職證明)。 32 取得文化部核發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證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文化獎項	1	2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電子競技專長	0	1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圍棋專長	0	10			31 職業圍棋士(取得職業圍棋士段位證書)。 32 取得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所發放之業餘圍棋士七段以上圍棋段位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合計		1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5126776。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0	150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技術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醫師、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者。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小計		0	1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轉6402。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0	8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交通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小計	0	82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513161。 二、本役別將優先分發至山地、偏遠地區分局協勤。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0	6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中醫學、牙醫學、藥學、醫學檢驗、醫學影像、護理。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口腔衛生、衛生福利、衛生教育、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資訊工程、資訊管理。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9 順序甄選。
	小計	0	60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7346。 二、前揭學系之資格認定，得將包含所列學系名稱，或具相關專技執照考照資格之學系納入，如：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等。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社會役	0	2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公職社工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醫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營養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牙醫學類、醫學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藥學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成人教育細學類、特殊教育細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心理學學類。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及細學類之一者。 33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4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4順序甄試。
	小計	0	200	一、依衛生福利部「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及「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應接種新型 COVID-19疫苗（相關廠牌與名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主）或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並附接種紀錄（含健保卡、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 APP 截圖影本）。 二、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產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護理專長）	0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護理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護理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社會役	0	11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法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3順序甄試。
	小計	0	1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役政司	社會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1	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4 順序甄選。
	小計		1	30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 社會福利 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二) 醫療護理 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藥學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三) 服勤處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013956。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0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得獎或經唱片公司發行正式音樂專輯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得獎或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初賽(海選)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初賽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電吉他	0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並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初賽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選。 二、 電吉他與鍵盤以插電樂器為主，不包含古典、民謠吉他及古典鋼琴類。
			爵士鼓	0	2		
			貝士	0	2		
			鍵盤	0	2		
		古典樂團組	(小提琴、中提琴) 西洋弦樂	1	2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古典樂團組	西洋弦樂 (大提琴)	0	2			合甄選樂器專長需求者 (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西洋管樂 (木管樂器)	0	2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西洋管樂 (銅管樂器)	0	2				
		聲樂主唱	0	2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技術組	平面設計	0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動畫製作	0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技術組	攝影後製	0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傳播細學類、新聞細學類、視覺藝術細學類,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戲劇組	舞臺導演	0	2		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演員	0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並有實際參與公開售票演出經驗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學校以上公開演出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魔術	0	2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戲劇組	特(雜)技	0	4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曾就讀大學表演藝術細學類(2 年以上)，具特雜技專長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技表演才藝，4 年內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選。 二、因演出場地限制，特雜技不包含火棍(舞)等明火及舞獅表演項目。
			流行舞蹈(街舞)	0	4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4 年內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舞蹈(街舞)比賽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舞蹈相關科系，曾參加校際以上流行舞蹈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	4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視察。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社區營造)		1	6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職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景觀設計學系、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建築學系、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小計		1	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49-2394398。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0	21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 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 ，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3。
	社會役 (成功嶺工程修繕勤務)	0	4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0。
	社會役 (成功嶺諮商中心勤務)	0	8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8。
	社會役 (成功嶺醫療勤務)	0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		31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公共衛生等學系(所)。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1。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 替代役訓練及 管理中心	社會役 (成功嶺攝影 後製勤務)	0	5			31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以上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大眾傳播細學類,且具 Adobe 系 列 軟 體 (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具 Adobe 系列軟體(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4。
	社會役 (成功嶺水電 修繕勤務)	0	1		※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以上。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以上。 ※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以上。 ※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以上。	3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及機電工程。 32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61。
	小計	0	240	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		
合計		8 (4)	1,167 (52)			
		1,175 (56)				